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 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已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闽都·ME 酒店(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7 号)五层会议室(滟 7+8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邓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信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陈真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王启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廖山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 2、3 项提案分别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第 3 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2 号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5.其他: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需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6 点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黄萍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2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 3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邓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侯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信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真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启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廖山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股东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填写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公司将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

(3)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8:00 之前将《参会股东登记表》以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2 号楼 7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zqdb@holitech.net;

(5)本附件《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 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6〕282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公司披露的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福建证监局对公司的事先告知,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开展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追溯重述工作。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大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市场及客户有序拓展,融资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6 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zqdb@holitech.net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6、7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0 公告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4,004,916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0=68,809,399.4/348,051,913×10=1.97698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76986 元 / 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48,008,91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总股本 344,003,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8,800,799.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348,051,913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4,004,916 股后的总股本 344,046,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68,809,399.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处于转股期内,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48,051,91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4,916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为 344,046,997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8,809,399.40 元(含税)。

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48,051,913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4,004,916 股后的总股本 344,046,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2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0=68,809,399.4/348,051,913×10=1.976986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76986 元 /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6.61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6.41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咨询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61 元 / 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41 元 / 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 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40 元 / 股。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2,112,040 股调整为 341,699,040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0 元 / 股调整为 17.3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70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9 元 / 股调整为 17.19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 /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9 元 / 股调整为 17.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0 元 / 股调整为 16.8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913 剔除已回购股份 1,777,102 股后的 346,359,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85 元 / 股调整为 16.7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8,136,913 股调整为 347,906,913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5 元 / 股调整为 16.7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7.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6 元 / 股调整为 16.5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8.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 1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6,500 股,共计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3,5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9,663,513 股调整为 347,790,013 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56 元 / 股调整为 16.61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61 元 / 股调整为 16.41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6.61-0.20=16.41 元 / 股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16.4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 100,473,933 股公司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天富锦的管理人通知,其中:1,800,100 股已拍卖成交,管理人将持续跟进,确保交易顺利完成;98,673,833 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2.本次拍卖成交的 1,800,100 股公司股份,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前述股份若后续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4.本次流拍的 98,673,833 股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富锦的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二)》,天富锦持有的 100,473,933 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股东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1. 上述拍卖为天富锦所持有拍卖标的第二次拍卖,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结束。本次拍卖结果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天富锦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00,100	1.79%	0.18%	1,800,100	13,842,769
		98,673,833	98.21%	9.63%	0	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合计		100,473,933	100.00%	9.80%	1,800,100	-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相关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2.根据《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二)》,天富锦管理人后续将对本次拍卖流拍的剩余部分进行第三次拍卖。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股份若后续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成交的 1,800,100 股公司股份,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流拍的 98,673,833 股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二)》(2026)天富锦管通字第 05 号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9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5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4.1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217,925.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6.7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 35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5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期就 BNex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及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和赔偿契约》,为子公司天音香港在 BNex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1000 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全部付清或履行为止,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6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天音控股	天音通信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50,000.00	1,768,883.61	231,116.39
	天联终端					
	天音通信					
	天联终端					
	果音和悦					
	天音信息					
	天音科技					
	易天数码					
	天音香港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全资子公司	350,000.00	6,713.30	72,993.00	275,973.60
	穗彩科技					
	天音移动				1,033.40	
	上海能良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154,000.00	46,000.00
	天音通信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全资子公司	149,000.00		56,975.00	92,025.00
	天音信息					
	天联终端					
	果音和悦					
	[illegible]					
天音通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能良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3,500,000.00	56,713.30	2,217,925.22	1,282,074.78

注:本次天音香港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按照 2026 年 9 月 1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133 折算为人民币 6,713.30 万元;该人民币金额仅为披露参考,担保权利义务及实际担保责任均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 号新闻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电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 100%股权。

2、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25 楼 2508A 室

法定代表人:白云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产品销售;广告营销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 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香港 100%股权。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天音通信	1,991,655.25	1,675,785.83	315,869.42	2,271,771.50	5,891.70	5,839.01	信用良好
天音香港	125,943.34	71,172.81	54,770.53	519,755.80	4,517.56	4,370.8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天音通信	2,191,806.20	1,873,686.64	318,119.55	1,702,590.98	2,250.18	2,250.18	信用良好
天音香港	200,212.74	146,505.85	53,706.89	342,305.42	1,529.35	690.94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天音通信、天音香港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 5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BNex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蚂蚁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天音香港	天音控股	美元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 350 亿人民币,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剩余 128.21 亿元。本次向以上各机构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4.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2,217,925.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6.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和赔偿契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16 日